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77號

原告 三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宇翔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

被告 台灣地腊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男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不宜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蕭欣怡